

#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精密工具鋼模等之製造及買賣。
- 二、各種特殊鋼金屬之熱處理之代辦。
- 三、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電機機械器具沖床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
- 五、起重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 六、輸入販賣度量衡器。
- 七、各種射出成型機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各種模具之研發、研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各式印表機色帶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食品罐頭、農產水果之種植加工及銷售業務。
- 十一、雨衣、雨傘及各式雨具、健身運動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二、再生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三、甘油、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化粧品(藥性除外)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十四、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五、各種皮革(面皮、藍濕皮、PU合成皮、PVC合成皮、PU二榔皮、再生皮)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六、鞋材、成品鞋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七、冷氣機、冷凍機、冷藏櫃、電子鍋、熱水瓶、空氣濾清器、電冰箱、烘碗機、吹風機、微波爐、電烤箱、乾衣機、洗水機、錄影機、電話機等家庭用電器產品之製造加工、維護、買賣業務。
- 十八、廚房用具、餐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關。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認股權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共計玖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於公司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應備置決議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由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壹次，其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應加左列事項：

一、核定貳年期（不含貳年）以上或金額參仟萬元以上之契約。

- 二、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外聘顧問及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五、核定新投資（或增資）計劃書採購機器設備名稱及價格。
- 六、公司依業務需要對外舉債、背書、保證及承兌事項。
- 七、公司債、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行。
- 八、公司章程之修改、公司之解散、合併等向股東會提案。
- 九、資本增減向股東會提案。
- 十、與股東個人或與股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原則擬訂及執行。
- 十一、核定公司之組織規章。
- 十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各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審議。
- 十三、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十四、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十五、對外取得或讓與專利權、專門技術及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審核。
- 十六、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合併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七、將固定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份以出售、移轉、抵押、設質、抵押設定、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分案之擬訂。
- 十八、核定新轉投資計劃。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本公司之決算。

三、視察本公司之業務。

四、核對本公司之帳簿支出、收入暨一切資產。

五、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

三、股利發放金額：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

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如有餘額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該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再彌補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倘若再有盈餘，依左列程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為有關同業間之保證。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均按月致送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員工者，視同一般之員工支付薪津。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實施。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長崎